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建立健全补充耕地项目后期管护机制项目

委托方（甲方）：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受托方（乙方一）：南京国图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二）：常州市新北自然资源和规划技术保障中心

签订地点：常州市

签订日期：2023年 月 日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成交供应商（以下称乙方）：乙方一 南京国图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乙方二 常州市新北自然资源和规划技术保障中心

合同编号：_____

签订地点：常州

合同时间：2023年 月 日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补充耕地管理办法编制、构建通过土地整治产生指标的系统管理平台、年度巡查核查等三项工作，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须承担与服务有关的所有辅助服务。

第二条 合同价格

签约合同总价（人民币，下同）：伍拾玖万捌仟捌佰元整（小写 598800.00 元），其中南京国图信息产业有限公司叁拾玖万捌仟捌佰元整（小写 398800.00 元）；常州市新北自然资源和规划技术保障中心贰拾万元整（小写 200000.00 元）。

本合同总价包括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SYZB 采竞磋 2023125）；
- （2）乙方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
- （3）成交通知书；

(4) 甲乙三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合同款结算及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 付款方式：项目完成后一次性支付，其中向南京国图信息产业有限公司支付叁拾玖万捌仟捌佰元整（小写 398800.00 元）；向常州市新北自然资源和规划技术保障中心支付贰拾万元整（小写 200000.00 元）。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 如乙方不能按约定进行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 5% 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生效。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 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

3.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 %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4. 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5. 乙方有虚假承诺，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 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6. 其他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三方协商解决。

第六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三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三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七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八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

对方，并在 15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三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三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2.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磋商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经甲乙三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玖份，甲乙三方各执叁份。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 方：

单位名称（章）：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单位地址：常州市新北区新桥街道绿创大厦 16-19 楼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519-89880320

传真：

乙 方 一：

单位名称（章）：南京国图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南京市鼓楼区集慧路 18 号联创大厦 12、13、18 层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25-86380192

传真：025-86380150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南京定淮门支行

账号：532658192714

乙 方 二：

单位名称（章）：常州市新北自然资源和规划技术保障中心

单位地址：常州市新北区新桥街道科创水镇智富中心 10 栋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25-86380192

传真：025-86380150

开户银行： 工行新区支行

账号：1105021619001207140



联合协议

南京国图信息产业有限公司及常州市新北自然资源和规划技术保障中心就“建立健全补充耕地项目后期管护机制项目”采购项目的响应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南京国图信息产业有限公司牵头, 常州市新北自然资源和规划技术保障中心参加, 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采购项目的响应工作。
 - 二、南京国图信息产业有限公司为本次响应的牵头人, 联合体以牵头人的名义参加响应, 联合体成交后, 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磋商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 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南京国图信息产业有限公司负责补充耕地管理办法编制、年度巡查核查, 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常州市新北自然资源和规划技术保障中心负责构建通过土地整治产生指标的系统管理平台, 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本项目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额为 598800.00 元, 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 (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 南京国图信息产业有限公司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 (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 合同金额为 398800.00 元;
 - (2) 常州市新北自然资源和规划技术保障中心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 (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 合同金额为 200000.00 元;
 - 八、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九、其他约定 (如有): 无
-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 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成交, 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南京国图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盖章：南京国图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名称：常州市新北自然资源和规划技术保障中心

盖章：常州市新北自然资源和规划技术保障中心

日期：2023年 月 日